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沁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全称):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委托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书面
- 1.6 保密协议或者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合同内容

2.1 过程性成果:《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纲要框架》验收时需一同提交文件:《关于制定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建议说明。

2.2 最终成果:《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验收时需一同提交文件:关于《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三、服务周期及工作安排

3.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要求;两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3.2 工作安排:

(1)前期调研阶段(2025年7月):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调研工作,形成“十五五”时期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结报告,全面评估“十四五”已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初步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2)中期研究阶段(2025年8月——9月):深入调研,深化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规划基本思路,经甲方同意后,研究起草规划《纲要框架》。

(3)中后期编制阶段(2025年10月——12月):完成规划《纲要框架》,提出《关于制定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建议说明。

(4)后期编制阶段(2026年1月——2月):形成《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按照程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市委市政府审议,确保规划符合地方实际和发展需求。

(5)最终验收阶段(2026年2月——正式印发):形成《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完成《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通过市人大批准,正式印发“十五五”规划纲要,实现项目的最终目标。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成交价为人民币¥:483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4.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4.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签订合同并完成“十五五”规划初稿,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十五五”规划终审稿,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后期持续修订结束后,支付费用的30%。

4.4. 支付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行号:105491000321)

账号:41050164670800000998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配合乙方做好课题研究需要的调研考察、会议研讨、座谈交流等组织安排工作。

5.2 乙方保证严格实施工作计划和内容,圆满高质量地完成规划任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要求。对于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

响应,如果有必要需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参与沁阳市发改委编制沁阳市“十五五”规划涉及沁阳市相关工作,协调做好规划衔接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有关“十五五”相关事宜汇报等。

5.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邢丹凤 联系电话: 17737707898

六、规划成果归属

6.1 本协议约定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方利用乙方规划成果所完成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对规划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

7.1 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均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对提供的研究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规划成果交给甲方。

7.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阶段成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甲乙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后,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完成最终成果签收。

八、保密约定

8.1 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提供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规划成果及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另行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另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最终规划成果，影响与市“十五五”规划衔接或规划审议进度时，乙方向甲方退回已付全部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十二、转包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12.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